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以联合竞买方式参与了漳州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活动,未能竞拍成功。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06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注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4. 融资券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5. 发行融资券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07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06 月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2)。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0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0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0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14年07月10日下午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4年07月12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见于同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07月11、14日9:00-11:00、15:00-17:00。

3. 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 投票时间:2014年0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表示议案一。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7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07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苏选娣

邮政编码:363000

特此通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1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3月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林长洲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欣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等。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林长洲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	虞臣潘 刘良文	如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引发诉讼、仲裁,亦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罚款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虞臣潘 刘良文	2010年5-6月,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将经测算后尚未支付的剩余职工安置费用11,220,555.05元转账至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在双方签订的《委托代为支付协议》中承诺:如上述11,220,555.05元不足以支付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虞臣潘自愿全额承担。	2010年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4-02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2014年2月15日就截至2013年底公司股东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详见2014年2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与佳通轮胎等相关方就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沟通,现就佳通轮胎承诺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佳通轮胎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

本公司前身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轮胎")。桦林轮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竞争等诸多历史原因,至2003年已连续亏损多年,处于破产和退市边缘。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牡丹江市政府邀请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投资")参与桦林轮胎的重组工作,佳通投资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原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轮胎44.43%的股权。佳通投资并非是上市公司的发起人或原始股东,而是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本公司的佳通轮胎。

收购本公司时,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称"佳通轮胎")已经在国内拥有数家轮胎生产企业和完善的轮胎销售网络。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佳通轮胎做出以下有先决条件的承诺(概要如下):

1、一旦上市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轮胎公司的实力和能力后,公司有权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佳通轮胎计划并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彻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前,采取由本公司托管佳通轮胎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70%产出的方式,以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承诺的整体安排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避免国内同业竞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根据佳通轮胎做出的承诺有以下两种解决方案:

1、方案一:在上市公司具备了收购佳通轮胎国内轮胎公司的实力和能力后,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佳通轮胎计划并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方案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佳通轮胎在国内同业竞争问题的最佳方案。

2、方案二:在考虑到实施方案一需满足一定的商业条件、商业时机等客观因素时,对于上市公司或者佳通轮胎尚未达到实施最佳方案的情况下,佳通轮胎提供了方案二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另一种方法,即在彻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之前,采取由上市公司托管佳通轮胎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70%产出的方式,以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佳通轮胎在做出承诺时已经对于如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及避免国内同业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考虑和安排,以上承诺内容是基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整体规划,两种方案均为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法,按照方案一或者方案二的方式履行承诺都是佳通轮胎为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安排。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自佳通轮胎做出相关承诺以来,本公司和佳通轮胎已于2004年通过整体资产置换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成功避免本公司退市。因本公司尚不具备收购佳通轮胎中国境内轮胎公司资产的实力和能力,所以同业竞争问题尚待解决。

在尚未彻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之前,佳通轮胎按照当初收购时的约定采取由本公司托管其在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70%产出等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近年来,在经历了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轮胎行业竞争激烈、美国为期3年的轮胎特保税、欧洲债务危机等诸多困难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发展仍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自实施资产置换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根据第三方的统计数据显示,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在国内主要轮胎上市公司和佳通轮胎国内各工厂中均位于前列。从经营结果来看,上市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可观,同业竞争问题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承诺的履行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佳通轮胎已经按照承诺中的约定,通过履行方案二即销售网络托管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产销率不低于70%的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履行结果来看,近年来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稳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佳通轮胎为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两种解决方案的的安排,佳通轮胎已经按照承诺中约定的第二种方案在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2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今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相关要求,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中基")现就截止至今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不低于某价格减持等承诺)	---	---	---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兵团	兵团投资公司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等形式直接从事与新中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兵团投资公司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间接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新中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兵团投资公司均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新中基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上所载明之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向任何主营业务与新中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大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新中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新中基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决定》。	2010年04月27日	无期限	执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	---	---	---	---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农六师	1、六师国资公司保证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子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六师国资公司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六师国资公司保证将促使六师国资公司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发生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等方式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上市公司。4、六师国资公司将不利用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六师国资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上市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6、对于由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7、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六师国资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六师国资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8、如果发生上述第6、7项的情况,六师国资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快提供上市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上市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9、六师国资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六师国资公司在签署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10、六师国资公司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11、六师国资公司确认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0年04月30日	无限期	执行中
	农六师国有	六师国资公司成为新中基新的控股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六师国资公司与新中基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六师国资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1、六师国资公司不利用对新中基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新中基及新中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权益变动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及控制下的子公司(除新中基以外)将原则上不从事与新中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确有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也将优先由新中基进行开发或经营。	2011年09月30日	无限期	执行中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	---	---	---
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	---	---	---	---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2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检查,现将截至2014年6月26日的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4年6月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韶钢集团承诺:"1997 年2 月28 日,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签订了《重组协议》,2001 年6 月29日韶钢松山与韶钢集团签订《承诺函》,韶钢集团承诺,韶钢集团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韶钢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遏制了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承诺期限: 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出售的承诺

韶钢集团承诺:"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韶钢松山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承诺期限: 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韶钢集团承诺:"2008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韶钢集团的董事会决议,韶钢集团董事会认为韶钢松山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技术、装备、产能、产量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了显著优化,竞争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本着对韶钢松山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快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韶钢松山其他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韶钢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54,148.8万股韶钢松山股份,自2008年8月1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禁售期满后(即2010年8月18日起),韶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 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至2010年8月18日,该等股份锁定期满,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重组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而控制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36.27%的股份后,本公司将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韶钢松山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生产与韶钢松山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该等公司的市场竞争行为,或与一方达成不利于任何其他一方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交易或安排。

承诺期限: 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韶钢松山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对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借款,不会用于其它用途。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会在证券市场上进行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活动,不会从事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承诺期限: 2013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韶关钢铁承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729号文核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韶钢松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承诺如下:本机构参与韶钢松山本次发行认购的75,000万股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截至2014年6月底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韶钢集团承诺:"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韶钢集团将从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以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减持的总股本的5%的股份,计6705.6万股,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行权期为韶钢集团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两年内"。

承诺期限: 2006年8月18日至2008年8月17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股权激励机制预案已失效。公司对该事项作了专项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权激励机制预案失效的公告》。

三、截至2014年6月底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情况。

注:宝钢重组韶钢完成后,2012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韶钢集团")正式更名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钢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查,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全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根、董事陈延良、徐家进、包燕青、皋雪松、曹海峰、监事陈晓明均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1、承诺其及控股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承诺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其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承诺时间:2010年6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0年6月8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承诺:

1、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9,892,000股,自2013年6月8日起,追加锁定期十二个月,即锁定期延长自2013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7日。

2、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3年6月6日。

承诺期限:2013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已按照承诺要求履行完毕,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在 2012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不为公司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2012年4月9日。

承诺期限:2012年4月9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在 2013 年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3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6,186,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方正东亚信托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6,186,4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魏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	与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朱兴良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6月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金羽(英国)有限公司	股东				
倪林、杨震、严多林、罗承云、姜樱、严永法、王琼、朱兴泉、浦建明、白继忠、王泓	关联方	1、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另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 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3年8月	1年	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不存在承诺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